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宝”）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保证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8.36%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人民币2亿元及美金1,140万元	人民币2亿元	人民币44.24亿元	人民币5.76亿元
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杰克瑞公司 (Jackery Inc.)	100%	92.46%		合计美金1,000万元	0		
	美国杰诺维斯公司 (Geneverse Energy Inc.)	100%	208.09%		0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杰克瑞公司 (Jackery Inc.)	100%	92.46%		0	0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杰克瑞科技公司 (Jackery Technology GmbH)	100%	126.69%		0	0		
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杰克瑞公司 (株式会社 Jackery Japan)	100%	94.32%		0	0		
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本杰克瑞公司 (株式会社 Jackery Japan)				日元5亿元	0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杰克瑞英国公司 (Jackery UK Ltd)	100%	98.87%		0	0		
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杰诺维斯公司 (Geneverse Energy Inc.)	100%	208.09%	0	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1,010,000股普通股

成立时间：2015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Unit08, 15/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g Cho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便携储能产品及光伏产品在海外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533.95	127,057.08
负债总额	106,868.25	127,593.79
净资产	5,665.70	-536.71
资产负债率	94.97%	100.4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_[同]	_[同]
	2022年度	2023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301,192.81	143,368.79
利润总额	2,996.43	-6,065.82
净利润	1,924.19	-6,695.16

注：美国特拉华州杰克瑞公司（英文名称：Jackery Inc.）为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加拿大的经销商 Jabberkat 因 Jackery Inc. 发出合同终止通知（到期不续签）而起诉 Jackery Inc.，其主张因 Jackery Inc. 终止合同给 Jabberkat 造成的损失及惩罚性违约金共计 325 万加币，折合人民币约 1701.31 万元，目前处于证据开示阶段中对对方律师询问我方证人后要求我方补充证据资料阶段；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认为 Jabberkat 没有向 Jackery Inc. 索赔 325 万加币的充分理由，公司因此被加拿大当地法院裁定赔偿的可能性极小。

经查询，该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0%。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照2023年1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